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 有關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以視像會議方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供應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簡歷.....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	指	深圳京能租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深圳京能租賃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服務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且適用於本公司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保理業務服務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能集團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保理業務服務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	指	本集團根據其可再生能源項目之售電協議銷售電力所產生之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京能租賃」	指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趙兵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敬啟者：

- (1)有關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致獨立股東之建議之意見函件;(iv)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閣下可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2. 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

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深圳京能租賃

年期: 自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屆滿前一個月經雙方書面告知另一方同意後,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可於屆滿時續期,為期不超過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深圳京能租賃同意就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服務。

董事會函件

深圳京能租賃可不時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提供保理業務服務單獨訂立個別保理協議，惟須遵循於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內協定的原則。預計於單獨訂立個別保理協議後，應付本公司的相關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將轉讓予深圳京能租賃。本公司將向深圳京能租賃收取保理金額作為回報。於個別保理協議年期內，本公司須償還上述分期收取的保理金額，並就所提供的保理服務向深圳京能租賃支付定期服務費。於個別保理協議到期後及在保理金額及服務費到期支付的情況下，相關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將轉回予本公司。

本集團無須就獲得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所產生的保理業務服務提供資產擔保或其他擔保。然而，倘深圳京能租賃要求提供有關擔保，深圳京能租賃應與本公司另行協商，並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先決條件： 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 歷史金額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未曾進行保理業務服務的歷史交易。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深圳京能租賃根據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保理業務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本集團根據單獨訂立的 新個別保理協議將自深圳京能 租賃獲得的保理總額	1,000	1,000	1,000
保理服務費(累計)	15	100	150

於達致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深圳京能租賃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本集團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政府補貼之歷史收回金額；
- (ii) 根據目前本集團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站的裝機容量計算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預期售電量及本集團應收的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的金額；
- (iii) 商業保理服務收費之現行市況。保理服務費主要包括應就深圳京能租賃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向其支付的利息開支及手續費，有關費用估計將佔本集團於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期間內每年將獲取的保理總額約5%。經參考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保理服務費的估計費率不遜於現行市場費率；及
- (iv) 深圳京能租賃就保理業務服務可動用的資金水平。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本通函日期的最佳估算，將單獨訂立的個別保理協議各自的年期將介乎約一年至三年，而保理服務費將仍須於各協議的整個期限內按期支付。因此，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保理服務費年度上限時，其考慮及包括(i)於該特定年度就取得的新保理金額須支付的定期保理服務費；及(ii)於該特定年度就過往年度取得的保理金額須繼續支付的保理服務費。

5. 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

深圳京能租賃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業務服務的費率將按(i)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保理公司就同等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不高於深圳京能租賃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的費率釐定。具體費率將根據訂約雙方在上述原則基礎上另行簽署單獨訂立的個別保理協議釐定。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在單獨訂立個別保理協議前收集及審閱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並確保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較。倘獨立第三方提出的要約對本公司更為有利，本公司將接受獨立第三方的要約，或經公平磋商後在將與深圳京能租賃單獨訂立的個別保理協議中採用該等條款；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審閱及核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流程，尤其彼等將核查及評估擬訂立的交易是否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且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事宜，並同時提供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他有關資料，以讓董事會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予以考慮及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如適用)；
- (iii) 於根據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單獨訂立個別保理協議後，本公司將每年審查交易的定價及根據該等單獨訂立的個別保理協議收取的保理服務費率，確保有關定價及收費乃遵循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將每年召開會議，以討論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的任何問題及改進建議；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涉及的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即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通過實施以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將根據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單獨訂立的各項個別保理協議的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訂立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政府補貼通常在較長時間段內（通常介乎18至24個月）撥付本集團，故本集團就尚未支付的應付本集團政府補貼建立應收賬款。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保理業務服務將優化本集團資產結構，加快資產周轉率，節省成本，提高資金利用效率，擴寬融資渠道及降低融資成本。

深圳京能租賃具備提供保理業務服務之相關執照，並對本集團之經營有深刻理解，有利於深圳京能租賃為本集團提供比其他金融機構更便捷、高效及個性化之保理業務服務。

7.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深圳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

董事會函件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亦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就批准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委任李紅薇女士（「**李女士**」）及朱劍彪先生（「**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李女士及朱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董事會已推薦李女士及朱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李女士及朱先生各自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李女士及朱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以及李女士及朱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認為：

- (i) 李女士的教育背景及於財務管理及會計領域豐富的從業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李女士以供考慮；及
- (ii) 朱先生的教育背景及於私募股權投資、二級市場投資以及金融管理等領域的豐富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朱先生以供考慮。

經考慮及審閱李女士及朱先生之簡歷以及彼等之獨立性，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李女士及朱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及朱先生仍屬獨立，且重選李女士及朱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女士及朱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全體股東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深圳京能租賃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京能集團、深圳京能租賃各自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12.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及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有關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至2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之彼等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彼等之意見,吾等認為,(i)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保理業務服務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保理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保理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將向 貴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期限自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參照董事會函件，保理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保理服務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保理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保理服務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之(i) (a)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b)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由於上述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其並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儘管上述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事項且概無上市規則第13.84條載列之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性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保理服務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獲盡快告知。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保理服務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至二零二零年 變動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1,310	2,149	2,168	(0.8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371	241	(3,275)	不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至二零二零年 變動 %
應收賬項、票據及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6,326	4,344	3,808	1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3	1,577	239	559.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小幅減少約0.88%（或約人民幣19百萬元）。

通過二零二零年年報進一步得知，貴集團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財年不存在特許權及開發權之減值支出；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i)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63億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0億元。

有關深圳京能租賃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深圳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

保理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指貴集團根據其可再生能源項目之售電協議銷售電力所產生之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賬款，通常在較長時間段內（通常介乎18至24個月）撥付貴集團，故貴集團就尚未支付的應付貴集團電價補貼款項建立應收賬款。保理服務將優化貴集團之資產結構，加快資產周轉率，節省成本，提高資金利用效率，擴寬融資渠道及降低融資成本。

根據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保理服務之費率將按(i)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保理公司就同等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不高於深圳京能租賃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的費率釐定。具體費率將根據訂約雙方在上述原則基礎上另行簽署的個別保理協議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照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1.2億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0.4億元)，佔貴集團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約94.7%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5.5%)。鑒於客戶大多為國有企業，且該等電價補貼乃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

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為貴集團提供融資手段以減輕收取電價補貼過程耗時較長的影響及減少應收賬款的結餘。貴公司將利用保理服務處理未收取的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

參照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能源結構加速轉型及綠色能源快速發展的一年。國家已明確大力發展風電、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是中國推動能源清潔低碳發展、加快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支撐。

據董事所告知，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而貴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應對綠色能源發展需求。通過利用保理服務，貴公司可提前收取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滿足業務開發的資本需要，減輕因未收取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而可能產生的資金佔用，以及支持持續業務擴張以便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保理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保理服務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保理服務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深圳京能租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期： 自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屆滿前一個月經雙方書面告知另一方同意後，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可於屆滿時續期，為期不超過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深圳京能租賃同意就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向 貴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服務。

深圳京能租賃可不時與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提供保理業務服務單獨訂立個別保理協議，惟須遵循於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內協定的原則。預計於單獨訂立個別保理協議後，應付 貴公司的相關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將轉讓予深圳京能租賃。 貴公司將向深圳京能租賃收取保理金額作為回報。於個別保理協議年期內， 貴公司須償還上述分期收取的保理金額，並就所提供的保理服務向深圳京能租賃支付定期服務費。於個別保理協議到期後及在保理金額及服務費到期支付的情況下，相關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將轉回予 貴公司。

貴集團無須就獲得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所產生的保理業務服務提供資產擔保或其他擔保。然而，倘深圳京能租賃要求提供有關擔保，深圳京能租賃應與 貴公司另行協商，並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決條件： 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

深圳京能租賃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的費率將按(i)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保理公司就同等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不高於深圳京能租賃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的費率釐定。具體費率將根據訂約雙方在上述原則基礎上另行簽署單獨訂立的個別保理協議釐定。

於開始保理服務前， 貴公司之財務部將在單獨訂立個別保理協議前收集及審閱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並確保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較。倘獨立第三方提出的要約對 貴公司更為有利， 貴公司將接受獨立第三方的要約，或經公平磋商後在將與深圳京能租賃單獨訂立的個別保理協議中採用該等條款。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與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若干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內控措施**」）。內控措施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5.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一節。經考慮內控措施，尤其是深圳京能租賃所提供同等服務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比較，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控措施有助於確保保理服務按照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財務部員工討論，並了解到財務部員工知悉內控措施，並將在接受保理服務時遵守內控措施。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內控措施能夠有效落實。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保理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 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 貴集團根據單獨訂立的新個別 保理協議將自深圳京能租賃獲得的 保理總額(「 保理上限 」)	1,000	1,000	1,000
保理服務費(累計)(「 費用上限 」)	15	100	150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未曾進行保理業務服務的歷史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估算得出，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

本金金額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1.2億元。為減輕收取電價補貼過程耗時較長的影響及減少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 貴公司將利用保理服務處理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照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下表載列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的(i)發電量；(ii)應得電價補貼；及(iii)已收取電價補貼。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發電量(兆瓦時)	2,795,834	2,752,231 (附註)
應得電價補貼(人民幣百萬元)	1,485	1,539
已收取電價補貼(人民幣百萬元)	1,289	828

附註：未計入 貴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發電量。

根據上表，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應得電價補貼高於保理上限人民幣10億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1.2億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0.4億元)，佔 貴集團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約94.7%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5.5%)。已收取電價補貼越少，則錄得的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結餘越多。

鑒於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的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41.2億元，即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應得電價補貼不足人民幣10億元， 貴公司仍可利用保理服務處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的結餘。

鑒於(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遠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保理上限；及(ii)保理上限亦與二零二零財年收取的電價補貼一致，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保理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確認，倘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出現任何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選擇透過獨立的中國商業保理公司進行保理或其他將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轉換為現金的方法，為更大部分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撥付資金，或重新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條文，在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費用上限

吾等獲董事告知，董事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費用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項：(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保理上限；及(ii)保理服務年均費率5%。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約為4.70%（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4.49%）。此外，吾等亦取得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根據貴集團的兩個項目銷售電力所產生之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保理服務提供的報價。5%的年均費率與上述報價一致。經考慮(i)保理費率應根據各新個別保理協議釐定；(ii)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利率；及(iii) 5%的年均費率與上述報價一致，吾等認為，就釐定費用上限採用5%的年均費率有據可依（註：為免生疑問，實際費率須符合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

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日期，貴公司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下旬或二零二一年十月初舉行。因此，就二零二一財年而言，自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約三個月時間。二零二一財年的費用上限則按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比例設定。

此外，參考董事會函件，將單獨訂立的個別保理協議各自的年期將介乎約一年至三年，而保理服務費將仍須於各協議的整個期限內按期支付。因此，在釐定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的費用上限時，董事考慮(i)於該特定年度就取得的新保理金額須支付的定期保理服務費；及(ii)於該特定年度就過往年度取得的保理金額須繼續支付的保理服務費。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費用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鑒於保理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效之假設估計，因此不代表保理服務將錄得／產生之收入／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保理服務將錄得／產生之實際收入／成本如何密切對應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保理服務之價值須受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所涉期間之有關年度上限所限制；(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保理服務之條款；(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保理服務之條款作出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保理服務(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逾年度上限之任何事宜。

倘預期每項保理服務之最高金額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保理服務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保理服務，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保理服務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保理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保理服務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購股權之好倉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身份	可行使期間 (附註)
盧振威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5,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30%、30%及40%之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執行董事徐建軍先生為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戰略發展部部長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部長，以及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有關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京能（煙台棲霞市）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京能光伏**」，作為發包方）與北京能高自動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能高自動**」，作為承包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該等EPC合約，內容有關能高自動向京能光伏提供EPC服務，以建設位於山東省煙台市棲霞市的農業併網光伏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112兆瓦，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36.36百萬元；
- (b)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江山永宸**」，作為承租人）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國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陝西省榆林市光伏發電項目的各種光伏發電設備（涉及應付租金總額約人民幣640.46百萬元），以及相關抵押文件；
- (c) 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
- (d) 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新疆信友**」，作為承租人）與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農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奇台縣50兆瓦風電項目的各種風力發電設備（涉及應付租金總額約人民幣530百萬元），以及相關抵押文件；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50,000,000美元的3.8%可換股債券;
- (f)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作為買方)、山西信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信友**」,作為賣方)及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新疆信友**」,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新疆信友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零及承擔債務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00元。同日,北京聯合榮邦、山西信友、新疆信友及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新疆50兆瓦風電項目;
- (g) (i)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青島工融盛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者1**」)、工融金投三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2**」)、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New Light**」)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注資協議(定義見下文);(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聯合光伏深圳、New Light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更新增資協議,以將先前注資協議的合約方由投資者1及投資者2更改為工銀投資,而先前注資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上述合約方條款除外)保持不變;(iii)工銀投資、京能集團、聯合光伏深圳、New Light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發生協議規定的任何特定情況時發生的潛在股權轉讓;

- (h) 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農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奇台縣200,000千瓦光伏發電項目的各種光伏發電設備(涉及應付租金總額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以及相關抵押文件;
- (i) 煙台吉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煙台吉順」)(作為承租人)與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售後回租協議,內容有關售後回租光伏電站系統設備(涉及應付租金總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以及相關抵押文件;
- (j)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者1、投資者2、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增資協議,據此,(i)投資者1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聯合光伏常州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93,853,739元;及(ii)投資者1及投資者2有權(但無義務)隨後於協議生效日期後六(6)個月內合共注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587,707,478元(「**先前注資協議**」);

- (k) 北京聯合榮邦與內蒙古興邦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二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明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偉恒工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內蒙古明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持有合共6個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15兆瓦)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580,000元;
- (l) 北京聯合榮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一座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已併網容量為50兆瓦的營運光伏電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
- (m)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作為買方)與西藏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收購於中國西藏擁有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之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據此,買方須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意向金;
- (n) 北京聯合榮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江山永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77,829,000元;

- (o)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作為買方)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回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326,107.31元;
- (p)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作為買方)與張家港市招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回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163,851元;
- (q) 本公司附屬公司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售後回租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及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涉及應付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70,000,000元),以及相關抵押文件;
- (r)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大同熊貓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南州亞暉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及中利騰暉共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售後回租由有關附屬公司擁有之若干已併網光伏發電項目之電站設備(涉及應付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512,000,000元),以及相關抵押文件;
- (s)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t)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u) 本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及Wealthy Marvel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與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配售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到期260,000,000美元8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 (v) 本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交易經辦人)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當時尚未償還之二零二零年到期350,000,000美元8.25厘之優先票據進行之交換要約提供交易經辦人服務;及
- (w) 本公司與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25元認購7,176,943,498股股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c) 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
- (d) 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第16至2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嘉林資本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本公司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紅薇女士，五十九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女士現為神州高鐵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8）獨立董事及於港鐵技術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李女士曾任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證券結算部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業財務會計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及北京和光國際珠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李女士為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會計從業經驗。李女士曾先後於北京經濟學院修讀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修讀產業經濟學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一年，或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李女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李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李女士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朱劍彪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朱先生目前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非執行董事及順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的法團)的負責人員。朱先生曾任圓豐資本管理(橫琴)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及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長；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襄理；及廣東商學院投資金融系教師。朱先生具有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二級市場投資以及金融管理等經驗。朱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計劃統計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擁有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一年，亦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朱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朱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朱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各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所載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2. 「動議重選李紅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重選朱劍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

附註：

1.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在此參加大會，並通過該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股東或其代表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2. 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供應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以及對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jei.com>) 及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主席)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趙兵先生
李浩先生